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2319
聯絡人：闕宙慧
電 話：02-7736680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74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有關110年全國語文
競賽辦理時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本（110）年6月14日止，本部本年5月25日通報諒悉。
- 二、本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原訂於11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29日（星期一）舉行，因應全國疫情嚴峻，決賽日期延至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20日（星期一）辦理。因應疫情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於6月至8月間暫停辦理初賽及複賽，順延於9月至10月間再行辦理。
- 三、因應競賽時程調整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審酌以保障競賽員相關權益為前提，自行研訂初賽及複賽處理機制。
- 四、至於本年決賽是否如期辦理，本部將於8月份視疫情發展再行決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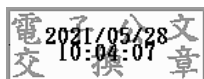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終身學習科 110/05/28 10:08



121100048228 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